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

编 号：AC-93-TM-02

部门代号：TM

日 期：2007 年 10 月 31 日

关于下发《电子进程单应用》（咨询通告）的通知

各地区空管局、各空管分局(站):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CCAR-93TM-R3）第二章第四节的有关规定，为了提高空管系统安全保障质量和管制工作效率，减轻管制员岗位工作负担，规范电子进程单的使用，特制定《电子进程单应用》通告。现将本通告下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学习和贯彻落实。

各级单位应做好本单位空管自动化系统和设备的调试工作，制定相应的运行工作程序，并做好管制员培训和考核工作，确保运行安全。

民航总局空管局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关于电子进程单应用的通告

一、目的

传统纸制飞行进程单（以下简称“纸制进程单”）一直作为管制员实施管制指挥的重要辅助手段并被应用于所有管制运行单位，但随着装备电子飞行进程单（以下简称“电子进程单”）功能的空管自动化系统的广泛应用，填写两种内容基本相同的飞行进程单增加了管制员的岗位工作负荷，不利于提高管制工作效率。为了规范电子进程单的使用，明确使用电子进程单在管制运行过程中的合法地位，特下发本通告。

二、适用范围

本咨询通告适用于装备空管自动化系统，且该系统能够提供电子进程单功能的区域和终端/进近和塔台管制单位。

本咨询通告不适用于装备独立运行的电子进程单处理、显示系统的管制单位。除非该运行单位已经建立相关处理系统或运行机制，能够确保独立运行的电子进程单处理、显示系统与区域和终端/进近和塔台的空管自动化系统同步必要的飞行数据。

空管自动化系统是指具备雷达数据和飞行数据自动处理能力，且能够对航空器雷达数据与飞行数据进行自动相关处理的自动化系统。

三、使用电子进程单的条件

获准使用电子进程单的管制单位应：

（一）确保该电子进程单系统能够记录、处理、显示与纸质进程单内容基本相同的信息数据。

（二）确保该系统能够实现纸制进程单的功能与基本操作。

（三）在正式使用电子进程单前确保其管制员完成相关操作培训并通过考核（包括备份进程单启用程序）。

（四）制定备份进程单启用程序和操作规范，以应对电子进程单功能/系统故障等不正常情况。

（五）建立相应的工作程序确保独立运行的电子进程单系统能够与空管自动化主系统同步必要的飞行数据。

四、电子进程单应具备的功能

（一）电子进程单在管制运行中应起到以下作用，即能够帮助管制员：

- 1、掌握航空器的航行信息；
- 2、掌握航空器的运行状态；
- 3、预测航空器之间的飞行冲突、调配空中活动；
- 4、记录管制指令和管制工作进程；
- 5、进行管制协调和移交。

（二）电子进程单应包含如下信息数据：

- 1、能够显示航空器呼号、机型、二次雷达编码等航空器特征信息；
- 2、能够显示航空器飞行计划信息，包括起飞时间、飞行航路、位置报告点和飞越位置报告点时间、飞行任务、飞行种类、RVSM 符合能力等相关内容；
- 3、能够显示日期、扇区标识等内容；
- 4、能够实现管制指令的记录；
- 5、能够实现管制移交、协调内容的记录；
- 6、其它管制运行所需要的信息数据。

（三）电子进程单应能够以自动和手动方式进行更新，反映航空器完整的运行状态和管制工作进程。

（四）电子进程单的显示与更新应与空管自动化系统飞行数据基本处理同步，对电子进程单的修改能够同时对自动化系统飞行数据进行相应更新。

（五）在航空器从进入管制区域前至飞离管制区域的过程中，该航空器电子进程单应随时正确显示在空管自动化系统终端。电子进程单应具备扇区判别功能，能够被正确发送到对应的扇区。

（六）电子进程单应具备信息数据保存功能，以备查验。

（七）电子进程单参数设置由各空中交通管制单位根据实际运行要求确定。

五、管制运行中电子进程单的使用要求

（一）根据本咨询通告第六条公布程序获准使用电子进程单的管制单位可以使用电子进程单替代纸质进程单。

（二）在飞行数据标牌与电子进程单飞行数据同步的前提下，可以通过操作飞行数据标牌实现电子进程单的部分功能。

（三）各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应根据实际运行要求制定电子进程单使用规定。管制员应按有关规定正确使用电子进程单。

（四）在航空器进入管制区域前，管制员应对航空器电子进程单有关内容进行检查，根据管制移交内容对电子进程单进行更新。

（五）在航空器飞行过程中，管制员应根据通过各种渠道获得的该航空器动态对电子进程单进行更新。发布管制指令时，应及时、准确地修改电子进程单有关内容。

（六）在航空器离开管制区域前，管制员应在电子进程单上针对管制移交和协调内容进行记录。

（七）对于某些电子进程单功能中未提供的项目，管制员应按有关规定正确填写到电子进程单或飞行数据标牌输入区。

六、批准程序

（一）地区空管局负责受理和批准所辖地区空中交通管制单位使用电子进程单的申请，并报总局空管局备案。

（二）申请使用电子进程单的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应向所属地区空管局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包括如下内容：

1、空中交通管制单位使用电子进程单工作程序和操作规范（包括备份进程单启用程序）。

2、管制员电子进程单操作培训、考核情况说明。

七、执行时间

本通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并由总局空管局负责解释。